

法規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北市社障字第 1103044601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4、7 點條文；並自 110 年 4 月 1 日生效

二、身心障礙者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
- （二）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 （三）已貸款購買停車位且停車位處所位於本市轄區內（含購屋時併同購買停車位）。
- （四）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購買停車位貸款或補助。
- （五）未領有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及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

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申請：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之證明文件。
- （二）載明身心障礙者為車輛所有人之車輛行車執照及同種車輛之有效駕駛執照影本各一份。
- （三）購買停車位之貸款契約書影本一份。
- （四）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一份。
- （五）最近一期貸款繳納證明一份。
- （六）申請人之臺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七、經核准本補貼者溯自當年一月起發給。